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

| 序号 | 市别 | 项目承担单位 | 建设内容 | 绩效目标 | 资金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肇庆四会市 | 四会市农业农村局 | 1.探索宅基地管理和利用有效办法。  2.开展农房风貌提升微改造。  3.开展“四小园”生态环境治理。  4.开展特色产业基地周边村连片建设。  5.推进农村“三线”整治工作。 | 1.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台账，建设不少于40个美丽乡村，不少于5个特色精品村；  2.建立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办法、资格权库和宅基地有偿使用办法和审批管理办法，宅基地管理规范有序，闲置宅基地得到有效盘活利用；  3.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至少完成涉长8公里，覆盖6个行政村的农房风貌提升工程，完成10个以上行政村的“三线”整治工作，完成3个以上农业产业基地周边村环境提升整治。  4.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  5.截至2021年底，资金执行率达100%。  6.项目区农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90%以上。 | 10394 |  |